

集装箱箱体险理赔流程

一、集装箱箱体险产品介绍

1、每个集装箱单航次客户自主购买，客户在订舱时确认是否购买箱体险，如下图：

基本信息			
订舱单号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客户名称：	天津广现物流有限公司
起运港 *：	乍浦	目的港 *：	漳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内签收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自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海铁联运
运输条款 *：	请选择运输条款!	起运港运输类型 *：	请选择运输类型
目的港指定车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指定目的港车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购买箱体险
开始收货日期：		压年货收完日期：	请选择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压年	

2、对于箱体险列明货物，加收 25 元/柜。列明货物涉及的货物大类有：钢铁类，金属类，石材类，矿石煤炭类，具体品名将以系统提示为准。**上述费率根据每季度实际赔付情况浮动调整。**

3、在航次运输过程中，因集装箱装运货物造成的集装箱箱体损坏，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负责赔偿。

4、每个集装箱单航次赔偿额度最高 2000 元人民币，免赔额 200 元/柜。

二、报案理赔流程

1、报案：被保险人应在卸货前、卸货后 24 小时内对集装箱体进行检查，对发现集装箱箱体因货物造成箱损时（例如卸货时），应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进行报案（需提供：保单号、被保险人名称、集装箱号、船名航次、现场人员联系方

式)。

2、查勘：由保险公司案件处理人员引导现场人员确认损失情况。

3、定损：被保险人接收到箱体维修估价单后，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应的索赔单证（详见下方“索赔单证”，除维修发票、转账付款证明、小额案件简易处理单外），由保险公司对本次事故责任、损失金额进行核定。

4、赔付：损失确认后，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交维修发票、转账付款证明、小额案件简易处理单，保险公司进行理算赔付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。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或未履行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在向保险人索赔时，须提供下列索赔单证：

1、保险单；

2、安通物流水路运单；

3、箱体维修估价单；

4、维修发票；

5、箱体损坏证明；

6、照片（装箱前空箱照片、箱体受损的照片，含时间水印）；

7、转账付款证明；

8、小额案件简易处理单；

9、索赔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（注：客户需先行支付修箱费，取得修箱费发票，再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）

五、报案联系人：

人保：刘女士 189 6595 3217

太保：彭先生 186 5959 1515

附：装货前空箱照片例：



箱门

空箱状态 (含内部右侧箱号)



前端壁、左侧壁



前端壁、右侧壁

